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張多美

代 理 人 鄭義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00045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至89-ND-0000000	31	31000	